关于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

**（一）公交优先发展是城市交通发展的主旋律，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是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政策落实的重要抓手。**

2019年9月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提出“加强城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，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，鼓励引导绿色公交出行，合理引导个体机动化出行”，进一步明确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战略。我市2022年顺利完成国家公交都市和国家绿色出行城市创建，具有较好的公交发展基础，但也面临城市发展重心转移、交通出行格局变化、地块服务需求新增、公交设施用地落实等因素和问题，迫切需要启动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的编制。

**（二）“十四五”是新一轮“强富美高”新常州建设的关键期，亟需研究城市发展新方向的公交应对措施。**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我市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起步期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常州的关键阶段，我市提出了打造新能源之都，冲刺“万亿之城”，打造“儿童友好城市”等一系列城市发展新目标，并要重点开展“两湖创新区”的建设。公共汽车客运作为一项基础民生工程，迫切的需要开展专项研究，应及时响应新的城市发展形势和居民出行需求。同时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，各类重点领域专项规划均在同步筹划，此时开展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的编制，与国土空间规划相互反馈，对公共交通系统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**（三）新时代出行生态的转变要求公共汽车客运开展服务升级研究。**

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，私人机动化发展迅猛，居民出行意愿、出行方式和出行品质要求等均发生明显改变，地面公交客流持续下降已成为全行业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。需要开展专项规划研究，打破传统观念，将多种公交出行方式进行整体统筹考虑，通过组合效应提升竞争力。同时转变公共汽车客运发展思路，研究如何集约化利用资源以实现效益最大化，支撑公共汽车客运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2019年3月正式实施的《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》中第二章第八条提出，“市、辖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、城乡建设、公安和城市管理等部门组织编制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”响应本项要求，开展本次《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研究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我局从2022年开始着手《规划》的起草工作。在《规划》的起草过程中，先后与市直相关部门、各区相关部门以及市公交运营企业进行座谈，开展资料收集，数据分析等工作，并与市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市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规划、市轨道交通规划等进行动态衔接更新；重点研究公交线网优化、公交场站设施规模及布局、公交出行多网融合等方面内容，并对两湖创新区的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开展专题研究，不断完善规划方案。在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，最终形成了本《规划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## （一）规划范围

重点规划范围为常州城市中心区范围。一般规划范围为常州市区范围[[1]](#footnote-1)

## （二）规划期限

规划基年为2022年，近期规划期限至2027年，远期规划期限至2035年，与《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）》保持一致。

## （三）规划内容

一是线网运营服务提升规划。根据公共交通发展需求分析和客流预测结果，基于城市与交通发展特征与趋势，秉承“线网瘦身、提质增效”理念，提出形成“高频—普通—辅助—特殊”四级全域公交网络，研究线网优化方案和特色公交服务方案，提出科学的运力配置方案，保障整体线网运营高效。

二是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规划。结合公共交通发展需求预测、枢纽布局和线路运力配置等情况，确定公共交通场站的功能、选址、设计能力、用地规模和建设要求等内容。加强公交专用道网络规划，增强公交优先空间保障能力。同步探索智能调度平台、公交电子站牌等智能公交服务。

三是公交多网融合发展规划。以推进轨道、地面公交、公共自行车等公交出行方式融合发展，通过组合效应提升公交竞争力为发展思路，对各方式间的线网错位协同发展、换乘接驳设施的布局等开展研究。并探索通过换乘优惠、信息查询发布一体化等方式鼓励民众开展出行换乘。

四是两湖核心发展服务规划。结合两湖创新区公交客流特征与需求分析，开展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的专题研究，并以科技赋能为导向，研究新型公交服务。

1. 常金之间重点研究接驳服务 [↑](#footnote-ref-1)